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136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在我省复制推广工作，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

认真学习借鉴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创新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的重要举措，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主动对标对表，细化改革举措，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复制推广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衔接，主动学习借鉴行之有效、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改革举措，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优质营商环境。

**二、积极复制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借鉴试点改革举措与自身发展实际结合起来，积极稳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国家明确在全国推行的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26 项改革举措，由相关责任单位对标国家要求，逐项落实，全面推广。对国家明确由非试点地区参考借鉴的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等 24 项改革举措，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由相关责任单位立足省情实际研究借鉴，在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领域复制推广。复制推广中要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有甘肃特色的营商环境品牌。

**三、完善配套措施。**省直相关部门对复制推广中涉及国家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加强与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努力提升数据共享和应用深度；对实践中需要修订调整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程序适时修订或调整；对涉及管

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四、强化督促检查。**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甘肃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细化清单部署要求，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指导督促，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复制推广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总结梳理、宣传推介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甘肃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细化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甘肃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细化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一、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p>1.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备案、入围、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企业资质、产品产地来源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政府机关或个人不得利用职务违法违规插手或干预招标投标活动。鼓励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2. 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省财政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3.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落实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及时查处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省市场监管总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4. 在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梳理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中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条款，作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红线”，杜绝采购人对供应商实施歧视性待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2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p>1. 加快存量证照批量电子化工作。加强与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对接存量证照转化规则，力争2023年3月底前完成20万张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转化。（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p>2. 尽快扩大道路运输电子应用数量规模，并将电子证照数据及时归集共享至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电子证照库，为“全国互认”和“省内共享”提供数据支撑。（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3. 完善车辆运输证“亮证”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对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亮证”机制进行调整优化，在2023年6月底前实现车辆运输证手机APP“亮证”功能，满足车辆运输证“随车携带，便捷展示”需求，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p> <p>4.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宣传。面向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持续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发放和应用技能培训；面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及社会大众，持续做好政府服务窗口、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线下宣传，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加大线上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和经营者、从业人员的知晓度和接受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对电子证照“亮证不畅”问题及时纠正，保障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国互认”。（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3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p>在已推行实施“一照多址”登记的基础上，持续完善相关登记举措和系统支撑，进一步提升登记体验和便利度。（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p>制定实施办法，改造升级业务系统，实现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实行属地内集中统一办理。（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二、健全更加开放、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5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p>1. 制定我省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相关举措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规范化和透明度，持续提升准入效能。（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p> <p>2. 进一步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服务功能，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p>3.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6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p>1.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平台企业线上预约开户服务，于2023年2月底实现企业预约及开立账户信息推送功能。预约开户成功后，经企业授权同意，银行机构第一时间将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信息推送至“一网通办”平台，由平台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账户开立后，经企业授权同意，银行机构第一时间将账户相关信息推送至“一网通办”平台，由平台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p> <p>2. 完成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企业纳税状态等信息共享工作，助力银行机构开户环节精准识别企业风险，进一步提高企业开户效率。（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p>
7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p>升级改造全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子系统。按照司法部数据标准，对接共享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及时受理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申请，按规定做出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p>1.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p> <p>2. 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满足有关机构、破产相关人员在注册登录后查询企业登记相关信息。（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p>3. 省自然资源厅在相关网站增加矿业权信息查询模块，实现对省级颁证矿业权基本信息的查询。（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9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p>在已经实现与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并实现相关信息在线比对自动核对等功能，进一步规范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减少虚假注册现象。（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10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p>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登记注册系统，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无纸全程电子化系统设立的企业，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交换平台推送共享，不断提高相关部门引用其信息范围。（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1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p>不断完善企业年报系统，稳步推进年度报告“多报合一”。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人社、统计、海关、商务等部门做好“多报合一”宣传工作，指导企业按期填报并公示年报。（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12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的市场主体实施清单管理。会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查询机制，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的市场主体除名情况。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对其作出除名决定。指导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13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推行“多段式”联合验收，以竣工验收为基础，整合各类专项验收，分类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推广“一枚印章管验收”。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和验收主体，明确具体的专项验收事项，专项验收与竣工验收同步开展，原则上实现一次性联合验收。不能实行一次性联合验收的，按照施工节点将验收工作流程划分为多个验收阶段，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优化整合验收资源，合理分配验收时间，破除验收堵点，提高验收效率。（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4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动办，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15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p>对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16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建标准地全流程管理平台，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建成“标准地超市”模块，对每块标准地赋码、进行项目化管理，实现标准地出让前准备、按标出让、审批服务、按标施工、对标验收及用地评价全流程管理。构建新型用地模式，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实施）</li> <li>2.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控制指标和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省住建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li> <li>3. 针对地质灾害评估，若相关区域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且经专家组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符合当前管理要求的，不再重复开展；若未经过相关评估的，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在30个工作日内反馈评估结果。针对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加快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实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信息自主打印，缩减建设项目压覆审核时间。在原有省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增加“标准地”出让监测监管能力，让各地能够常态化开展标准地出让信息填报工作。逐步试点在工业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用地推行“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li> </ol>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17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1. 深化“联合测绘”。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全流程联合测绘。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全省统一的“联合测绘”业务功能模块，为联合测绘提供数据传输、管理和共享，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规划测量核实、绿化面积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以及不动产登记涉及的不动产测量等进行整合，实现“多测合一”。同时，将不动产首次登记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省住建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p>2. 不断深化推进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在各阶段进一步优化测绘事项，避免重复测绘，加快“多测合一”信息共建共享，强化质量监管。（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18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p>1. 推行水电气暖通信外线接入工程网上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相关审批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省住建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p>2. 修改涉路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增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线办理权限，实现联合办理。（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p> <p>3. 进一步精简一般电力接入（20千伏及以下）行政审批手续，优化省级流程示意图，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压减客户办电时限。推动政务办事、供电办电协同开展。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19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理机制	<p>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授信制度。（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2. 将版权质押融资管理服务纳入《甘肃省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版权质押融资体系。依托相关企业 and 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完善质物处置模式。完善版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激发担保机构等积极性，探索创新质物处置方式。（省版权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3. 将“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模式”写入《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规划》，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协调推动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依托知识产权港的平台，探索完善质物处置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探索快速质物处置方式。（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20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p>完成我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增设国家备案及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等功能，实现符合规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b>		
2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p>1. 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在甘肃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开通“关企通”模块，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按规定提供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信用管理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参考。（兰州海关，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2. 联合银行、保险等部门，组织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推广，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为更多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查询和信用参考等服务。（省商务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22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p>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对相关单证实现电子化流转，在我省具备条件的铁路口岸推广“快速通关”业务模式，提高海关通关放行效率。（兰州海关、兰州铁路监管局、兰州铁路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p>
23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p>1. 结合“十四五”规划，组织省民航机场集团联合各航空公司及顺丰、邮政等货运代理公司持续深化全省陆空联运、铁空联运、空空中转等多式联运业务模式，加快与铁路、道路运输部门的业务交流，构建快捷物流服务网络。积极组织省民航机场集团对接航空公司建立货运通程模式、中性电子运单试点。组织民航机场集团抢抓兰州中川机场三期货运区工程建设机遇，加快改造升级和优化整合航空货运信息系统，加快航空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航空货运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实时全程跟踪等，全面提升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p>2. 结合业务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海关监管方式，简化企业申报手续，探索多式联运全程一次申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举措，支持铁海联运班列、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无缝对接发运。（兰州海关，完成时限：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实施）</p> <p>3. 强化95306平台上有关铁路需求受理、在途货物追踪、收费结算信息等服务功能的推广使用。与重点协议客户建立信息沟通反馈机制，推进高效联动。（兰州铁路监管局、兰州铁路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24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持续推进“两步申报”“一体化申报”及“提前申报”等申报模式，提高海关通关效率。加强与口岸海关协作配合，积极协调我省进出口企业享受“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海关便利通关改革举措。同时在中川机场及敦煌机场口岸开展直航货机“机坪直提”“抵港直装”等业务。（兰州海关，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p>1. 建立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对本地企业开放的市场领域，不得限制外地企业进入，不得要求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设置注册登记、备案、入围、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企业性质、产品产地来源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2. 各级采购人除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适用的框架协议以外，不得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违规设置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清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禁止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禁止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禁止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禁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省财政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3. 在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及时提示采购人设定的技术参数、供应商资格条件、服务要求、评审标准等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禁通过设定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的资格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确保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4. 建立完善存量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调查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26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取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省水利厅，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
27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对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交易完成后生成支付订单，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省财政厅协调建立专用端口进行系统对接，将支付订单实时推送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订单支出后，查询人可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查询入口，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被查询的支付进度及金额，并可向查询人展示反馈查询结果。积极推进电子合同系统建设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b>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28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按照国家部委部署实施）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29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p>1. 依托“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打各类违法行为，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p> <p>2. 全面推行以信用和信息化为基础的精准监管、以鼓励创新创业为导向的包容审慎监管、以风险类别为依据的差异化监管和以协同高效为原则的联合监管，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格局，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从五个“联动”入手，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现代化。（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3.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跨省转移审批，推动危险废物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到2025年底建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强化入河排污口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属地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协作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检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审批备案情况。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以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等行政审批为抓手，把核心技术利用准入关。严格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计划开展辖区涉核单位监督检查，核实安全隐患自查、监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严密防范辐射安全风险。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强化环评文件质量管理，按季度对全省环评文件进行抽查考核，对存在问题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信用记分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告。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4. 进一步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持续推进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及时指导解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倒逼提升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水平。靠前服务，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主动对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就弃渣场选址等审查关键点加强指导。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内项目承诺备案制管理。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十书面自查十遥感监管的方式，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和人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聚焦人为水土流失失关键问题，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指导完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法定5个工作日办理报备回执的要求上，压减报备回执办理时限，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加大自主验收核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省水利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 化 举 措
30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p>1. 依托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各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进行公示。（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p>2. 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通用型分类指标体系，按信用风险状况的高低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p> <p>3. 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食品、特种设备等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全链条监管。（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p> <p>4. 持续加大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公开力度，深入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在分级分类监管中使用。（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31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
<b>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3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p>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各市（州）共享，协调推动市（州）开展治理工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p>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3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我省的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数据，第一时间启动数据核查工作，对数据进行研判后按属地化原则发送各市（州）进行核查。对涉及教育、科技和卫生等领域的数据同步推送业务主管部门协同开展核查。对涉及的代理机构，根据其代理数量及情节采取约谈、通报、立案处理等措施，规范知识产权代理秩序。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依托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b>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34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优化完善行政审批系统，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的，检测机构可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35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	进一步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程序，精简材料，切实提升群众便利度。（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36	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向新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渠道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37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省税务局，完成时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进）
38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依法公开纳税人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骗税信息、虚开发票信息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类信息，实现各类信息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省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9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省税务局，完成时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进）
40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优化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实现商品房转移登记、办税线上线下“一窗办事”功能，积极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1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进一步完善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增加相关功能模块，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功能。（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细化举措
42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通过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43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44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在派出所继续推行“一窗通办”改革试点；在政务服务大厅或公安分中心推行治安、户政、交管等业务“一窗通办”，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公安服务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省公安厅，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抄送：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

